（上接B665版）

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控股”）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2024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5年1-3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4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及服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3,500	1.45	474.82	2,585.50	1.07	影院市场复苏，预计销量增加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25,000	10.34	5,227.01	15,627.87	6.46	销售业务结构变化，预计销量增加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2,000	0.83	5.51	159.73	0.07	销售业务结构变化，预计销量增加,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30,500	12.62	5,707.34	18,373.10	7.6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等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3,200	1.70	1,444.37	61.43	0.03	销售业务结构变化，预计需求增加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1,500	0.80	386.71	1,270.62	0.68	不适用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500	0.27	59.14	285.49	0.14	不适用
	小计	5,200	2.77	1,890.22	1,597.54	0.8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2,500	1.33	438.43	2,015.59	1.07	影院市场复苏,需求增加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100	0.05	13.80	43.27	0.02	不适用
	小计	2,600	1.38	452.23	2,058.86	1.09	–
房屋租赁	光峰控股	3,300	1.76	830.69	254.44	0.14	业务发展规划需求，自2024年12月起租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400	0.21	98.54	246.80	0.13	不适用
	小计	3,700	1.97	929.23	501.23	0.27	–
合计		42,000	–	8,979.02	22,530.93	–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及服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4,000	2,585.50	市场需求变化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20,000	15,627.87	市场需求变化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900	159.73	市场需求变化
	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关联公司	–	28.98	不适用
	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4.71	不适用
	小计	24,900	18,406.7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等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2,000	61.43	市场需求变化,需求下降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2,000	1,270.62	业务结构变化,需求下降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400	285.49	不适用
	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关联公司	–	3.36	不适用
	小计	4,400	1,600.9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3,000	2,015.59	市场需求变化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20	–	不适用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100	43.27	不适用
	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关联公司	–	3.36	不适用
	小计	3,120	2,060.18	–
房屋租赁	光峰控股	350	254.44	不适用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350	246.80	不适用
	小计	350	501.23	–
合计		32,770	22,569.29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蓉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2月10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

主营业务: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出于谨慎性角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影器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恺

注册资本:3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主营业务:销售智能手机、销售生态链企业产品及提供客户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Xiaomi H.K.Limited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角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小米通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尚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叙波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科技大厦6A-1155

主营业务: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Atria Ligh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其100%股份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担任的其他企业,其担任绎立锐光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绎立锐光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李屋路8号光峰创智谷1栋厂房A101

主营业务:半导体产品研发、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持有其100%股份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光峰控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及服务、购买原材料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房屋租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会同将履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国内外微光技术引领者和核心器件研发制造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业务板块成长需求,是合理的商业安排,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8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46.07万元,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8亿元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期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b幢

法定代表人:李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激光放映机光学引擎和外围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日用品、玩具、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食用农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放映设备;市场营销策划;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光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峰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杭华影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67.80%股权,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2.2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891,083.54	752,210,331.24
负债总额	298,581,680.43	209,181,812.79
所有者权益	504,309,403.11	543,028,518.4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197,222.10	496,996,153.32
利润总额	119,369,251.12	120,949,968.56
净利润	104,924,592.06	105,139,742.34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影光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二）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隆港路2号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赖永赛

注册资本:70175.4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9.19%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75%,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4.44%,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69%,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69%,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75%,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8%,赖永赛持有其0.6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226,802.90	394,274,892.29
负债总额	781,804,651.84	771,440,343.14
所有者权益	-266,577,848.94	-377,165,450.8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722,661.50	468,537,104.83
利润总额	-196,978,489.48	-116,687,167.44
净利润	-198,601,639.32	-110,809,606.91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峰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本次被担保人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为其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中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稳健开展,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同时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影光峰及重庆峰米,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46.07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80%及7.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1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事项	概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刑所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刑所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先生,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辉先生,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徐银女士,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天健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以及管理建议等,我们对其做全方面的审核,涉及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我们认为天健所是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电子邮箱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0-22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4层-7层,2906-2907,31层-32层”。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修订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0-22楼。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4层-7层,2906-2907,31层-32层。邮政编码:518055。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情况

因公司电子邮箱域名发生变更,公司投资者电子邮箱即日起变更为:ir@appotronics.com。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2、公司网址:https://www.appotronics.com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4、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om

5、邮政编码:518055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人民币8,420.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3,353.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01,54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8,16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839,586.3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52,387.87
	小计		16,298,325.68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63,202,258.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3,724.2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40,134.76
	小计		67,906,117.80
合计			84,204,443.4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16,298,325.6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63,202,258.76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363,724.28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40,134.7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84,204,443.48元（含转回）,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4,204,443.48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光峰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57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421.51万元,另减除发行相关费用3,174.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247.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9,816.12
	利息收入净额	B2	6,644.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490.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7.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306.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922.38
结余转出(注1)		E	5,200.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9,662.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9,662.40
差异		H=F-G	-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设备采购质保金等款项,该部分款项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募集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待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积累,以及通过采购更具性价比的设备、软件,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研发、数字化团队人才的建设,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较大程度降低了募投项目中设备及软硬件的项目建设采购成本和费用。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在项目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3、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71.30万元及2,710.5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分别将